

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治理

工 作 指 导 手 册

**江西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江西省消防救援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

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治理工作指导手册

为深刻汲取省内外经营性自建房火灾事故惨痛教训，有效防范化解经营性自建房¹领域突出消防安全风险，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及《江西省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规定》政府规章等，结合实际编制了这本《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治理工作指导手册》。手册聚焦经营性自建房八类突出风险隐患，逐一明确现场检查方法及整改建议，供基层、部门工作人员在开展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督促落实整改等工作时参考使用。各地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建立“9+N”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等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并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督促整改。

风险隐患一：六类经营性自建房违规设置人员住宿。（典型案例八）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以下六类经营性自建房是否违规设置人员住宿，（一）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建筑；（二）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筑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三级以下的建筑²；（三）厂房和仓库；（四）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商场、市场等公共建筑；（五）地下建筑；（六）公共娱乐场所³。

1 经营性自建房是指自建房中用于出租、生产、经营、服务等商业营业活动的房屋。

2 整体耐火极限偏低，墙、梁、柱多为木质或可燃材料，抗火烧能力较弱，火灾条件下建筑结构易发生变形坍塌的低耐火性能建筑。

3 具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场所，包括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酒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和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等娱乐、健身、休闲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图例 1：易燃易爆场所内违规设置住宿



图例 2：厂房和仓库违规设置人员住宿



图例 3：耐火等级为三级及三级以下的建筑



图例 4：地下建筑违规设置人员住宿



图例 5：公共娱乐场所违规设置人员住宿

整改建议：调整建筑用途（不设置以上六类生产、经营场所）、提高建筑耐火等级或不设置人员住宿。

风险隐患二：经营性自建房的住宿部分与生产、经营区域未完全防火分隔。（典型案例一至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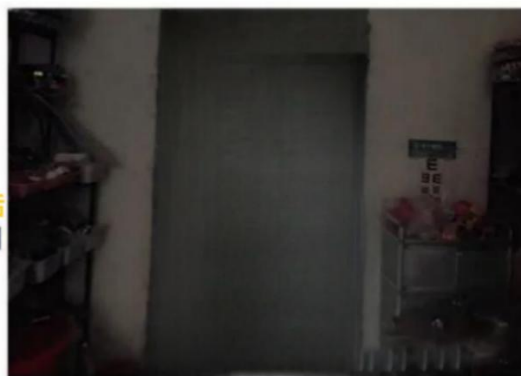
图例 6：经营性自建房的住宿部分与生产、经营区域未完全防火分隔。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住宿与生产、经营合用的自建房，其住宿部分与生产、经营区域是否采用不开门窗洞口的防火墙（如砖墙、混凝土墙等）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 小时的楼板（如水泥楼板、混凝土楼板等）将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完全分隔；墙和楼板不应该开设门窗洞口。

完全防火分隔 非住宅部分与住宅部分完全分隔，不留门窗孔洞



改造后
➡



图例 7：“前店后宅”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完全防火分隔

完全防火分隔

连通部位加墙和楼板，不留门窗孔洞



图例 8：“下店上宅”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完全防火分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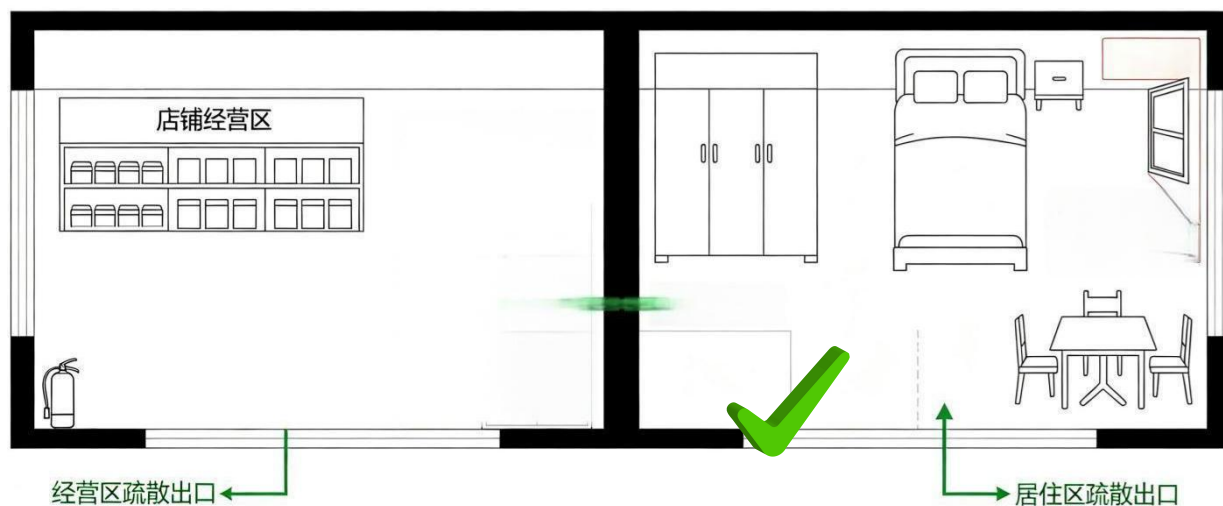
整改建议：砌筑防火墙，设置楼板进行完全防火分隔；或调整用途，不设置人员住宿，或不设置生产、经营场所。

风险隐患三：经营性自建房的住宿部分未设置独立楼梯或安全出口。（典型案例一至八）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经营性自建房住宿部分是否设置不与生产、经营部位连通、仅供住宿部分单独使用的楼梯或安全出口。



图例 9：“下店上宅”住宿部分未设置独立疏散楼梯



功能分区明确、防火分隔完整、疏散路径独立畅通

图例 10：“前店后宅”住宿部分设置了独立疏散安全出口

整改建议：增设独立楼梯或室外楼梯；或将原有住宿部分的楼梯进行防火分隔，保障住宿部分独立使用。



图例 11：设置独立楼梯



图例 12：增设室外楼梯

风险隐患四：对于高度不超过 15m 且建筑面积小于 2000 m² 且住宿人数不超过 10 人的经营性自建房，无法将住宿部分与生产、经营区域完全分隔的，未采取下列消防安全措施。（典型案例一至八）

检查方法：根据《江西省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规定》第九条，符合上述规模的经营性自建房无法将其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完全分隔的，应当同时采取下列（一）（二）（三）项消防安全措施：

（一）在合用场所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设施或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⁴；



图例 13：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图例 14：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二）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之间进行防火分隔（是指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二小时的不燃烧体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 小时的楼板进行分隔，当墙上确需开门时，应当为常闭式乙级防火门），确实无法分隔的，设置自动喷水灭火设施或者自动喷水局部应用设施（或简易喷淋系统⁵）；

防火分隔方法

前店后宅：在第一层设置防火隔墙、防火门



改造后
→



4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是烟雾报警器的一种。它采用光电感烟技术，多由电池供电，通过探测火灾初期烟雾发出警报，能在火灾初期及时预警，为人员疏散和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5 由洒水喷头、控制组件、供水设施（主要包括市政或室内给水管、消火栓系统等）和管道组成，设备配置相对简单，并能在发生火灾时自动喷水灭火的系统。

防火分隔方法

前店后宅：一楼加墙加门



防火分隔方法

下店上宅：一楼加墙加门



防火分隔方法

下店上宅：二楼加墙加门



例 15：“前店后宅”“下店上宅”防火分隔方法



图例 16：常闭式防火门（带闭门器）



图例 17：合用场所设置简易喷淋装置

（三）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设施，确有困难的，设置独立的辅助疏散设施。



图例 18：设置独立疏散楼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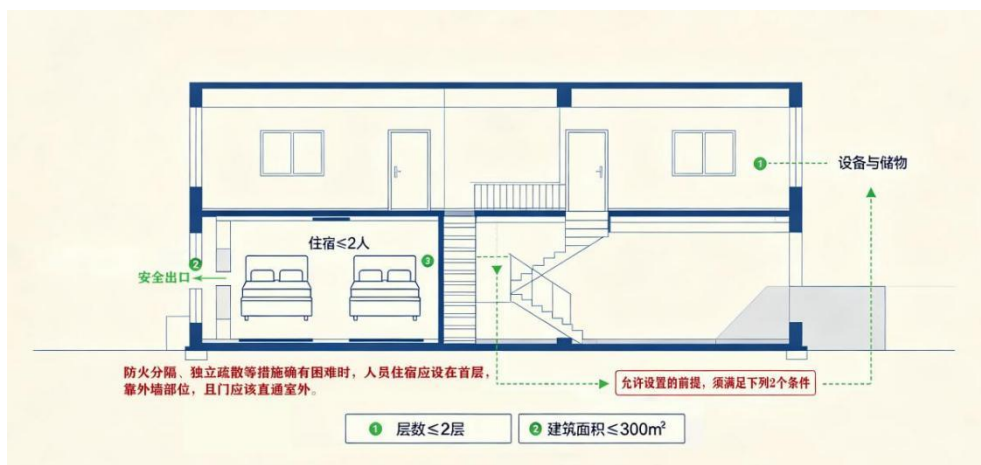
图例 19：增设室外疏散楼梯



图例 20：辅助爬梯

整改建议：按规定改造、增设消防设施。

特殊情形：层数不超过二层、建筑面积不超过三百平方米且住宿不超过二人，执行前面（一）（二）（三）项整改确有困难的，人员住宿应当设置在首层，并直通室外安全出口。



图例 21：住宿设置在首层并直通室外

风险隐患五：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或其蓄电池在室内充电。

（典型案例三、五）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人员是否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图例 22：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

整改建议：将电动自行车、蓄电池搬移至室外安全地点停放、充电。



图例 23：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

风险隐患六：门窗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广告牌、铁栅栏等障碍物。（典型案例一、六）



图例 24：违规安装防盗窗



图例 25：违规设置广告牌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经营性自建房门窗部位是否违规安装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等障碍物。



图例 26：拆除防盗窗



图例 27：拆除广告牌

整改建议：拆除违规设置的防盗网、广告牌、铁栅栏。

风险隐患七：违规在可燃物附近使用蚊香、蜡烛、取暖器、开展祭祀活动等，使用明火无防护措施，违规动火作业⁶，违规吸烟等；电气线路违规明敷未穿管保护，超负荷用电等。（典型案例一、二、四、六、七、八）



图例 28：在可燃物附近使用蚊香



图例 29：在金属蚊香盒内使用蚊香并加保护措施（避免与可燃物接触）



图例 30：违规电焊



图例 31：特种作业操作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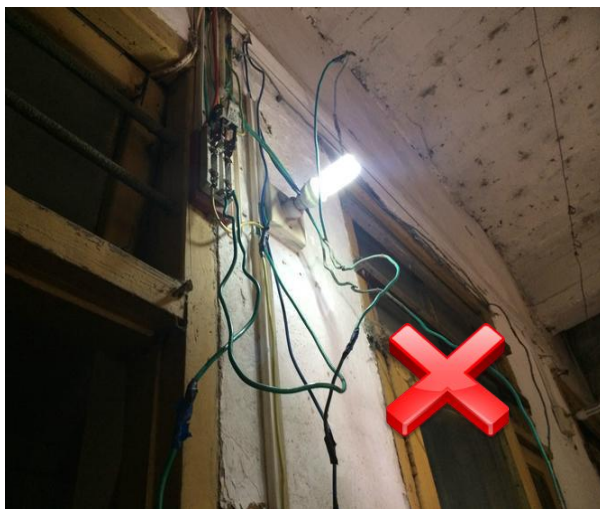
⁶ 动火作业指包括电焊、气焊、气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施工作业。



图例 32：动火作业必须落实现场看护人员



图例 33：动火作业未做安全防护措施



图例34：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



图例35：超负荷用电



图例36：使用取暖器烘烤衣服



图例37：取暖器与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



图例 38：违规使用明火、焚香祭祀



图例 39：违规使用明火取暖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是否存在可燃物附近使用蚊香、蜡烛、取暖器；使用明火是否有人看管，落实防护措施，使用蚊香没有放置在金属蚊香盒等保护用具内；是否在营业时间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是否违规在室内生产、经营区域吸烟。检查电气线路是否穿管保护，电气线路是否存在老化、绝缘层破损、水浸受潮；电气线路、电源插座、开关是否安装敷设在易燃可燃材料上；配电箱是否采用不燃材料制作，配电箱下方是否堆放可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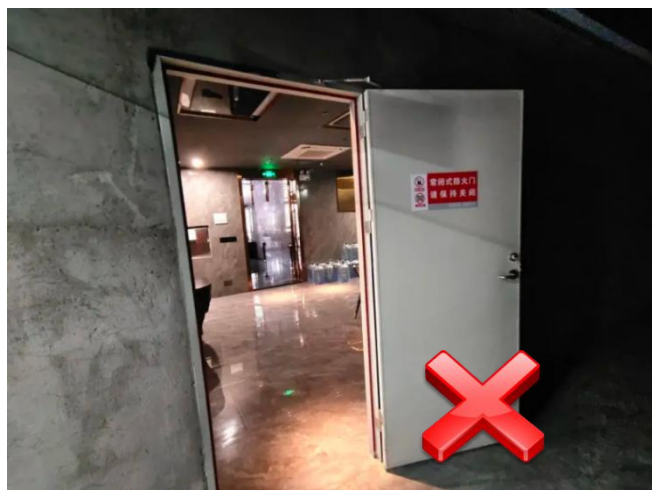
整改建议：当场制止违规使用明火、蚊香、吸烟等行为。室内明敷的电线电缆按相关规定落实穿管保护措施，及时更换老化、绝缘层破损、水浸受潮的电气线路。将违规安装的开关、插座迁移安装在不燃、难燃材料上；当安装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上时，采用防火封堵密封件或具有良好隔热性能的不燃材料进行隔绝。更换不合格材料制作的配电箱，清理可燃物。

风险隐患八：生产、经营结束后，未关闭住宿部分与生产、经营区域连通的门窗；未对生产、经营区域开展巡查，消除遗留火种⁷、电

⁷ 遗留火种指由于疏忽或管理不当，导致火源未被及时清除或扑灭，从而留下潜在火灾隐患，典型包含未熄灭烟头、香烛余灰、烟花爆竹残屑、祭祀烧纸草灰、烧烤炭火、电焊残留熔渣、未完全熄灭蚊香等暗藏火星的余烬物料。

气隐患。（典型案例二、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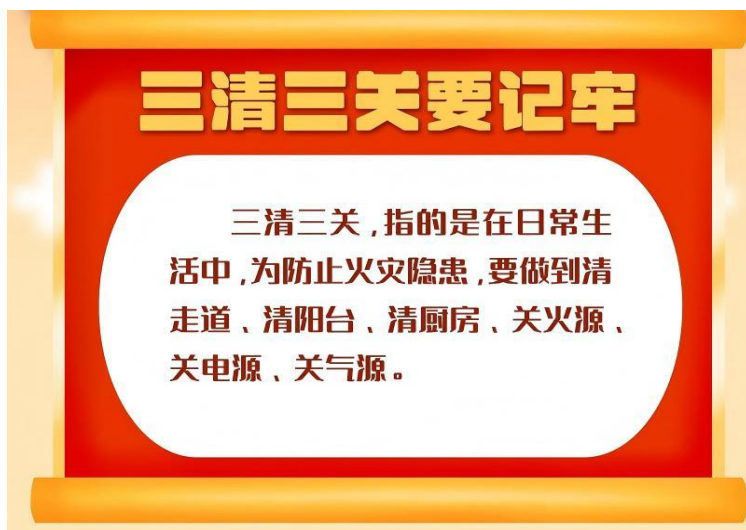
检查方法：通过询问、现场检查，查看人员在生产、经营结束后，是否关闭住宿部分与生产、经营区域连通的门，防止火灾时烟气蔓延至住宿部分；查看人员是否关电、关气、熄灭明火。



图例 40：住宿与生产、经营区域之间的防火门未关闭



图例 41：遗留未熄灭烟头、蚊香等火种



图例 42：注意“三清三关”

整改建议：以火灾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宣传安全用火、用电常识，提示关闭住宿部分与生产、经营区域连通部位的门，确保生产、经营结束后消除安全隐患。

经营性自建房火灾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一：河南省柘城县震兴武馆“6·25”重大火灾事故



1.涉事建筑情况。起火建筑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远襄镇北街村739号，系村民自建房，院落坐西朝东，占地面积737.4 m²，东部为2层临街门面房，西部为单层钢结构训练馆，中间为内院，院内南侧使用单层铁皮搭建厨房和凉棚，东北角用单层铁皮搭建卫生间和淋浴间，训练馆北侧使用单层铁皮搭建铁皮晾衣棚。院内建筑历经多次新建、改建（含装修）

2.火灾基本情况。2021年6月25日，河南省柘城县远襄镇北街村739号（村民自建房）柘城县震兴国际搏击俱乐部（震兴武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8人死亡、1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153.7万元。

3.事故直接原因。系员工使用蚊香不慎引燃纸箱、衣物等可燃物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一是着火物产生大量高温有毒烟气。夹芯彩钢板和床上用品、衣物等着火物，燃烧后产生大量高温有毒烟气，造成人员因一氧化碳中毒、呼吸道热灼伤、创伤性休克伤亡。二是违规集中住宿学员。震兴武馆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情况下，在临街门面房二层设置学员集体宿舍。三是逃生通道不符合要求。震兴武馆一、二层之间仅有一部敞开式楼梯，火灾发生后，楼梯间迅速充满高温有毒烟气，二层住宿的学员难以通过楼梯逃生。二层西侧学员集体宿舍4个外窗均安装有防盗网，学员无法通过西侧外窗逃生。

4.事故处理情况。为严肃事故责任追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规定，对震兴武馆经营人等3名直接责任、主要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远襄镇中心学校成职教专干等34名公职人员，依规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

典型案例二：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澧田镇胜利路“6·19”较大火灾



1.涉事建筑情况。起火建筑位于永新县澧田镇胜利路，砖混结构，坐南朝北，耐火等级二级。建筑为5层居民自建房，层高3.90米，总高度19.50米，占地面积65.99平方米，建筑总面积330.22平方米。建筑西南角有一部敞开楼梯，1楼为杂货铺，2、3楼为卧室，4、5楼闲置。

2.火灾基本情况。2026年6月19日，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澧田镇胜利路一居民自建房发生较大火灾事故，过火面积约30平方米，造成3人死亡。

3.事故直接原因。系户主点燃的蚊香引燃周边可燃物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一是起火建筑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在首层楼梯入口处采用玻璃推拉门分隔，未设置防火门，由于玻璃门耐火极限低，导致火灾发生后，高温有毒烟气通向楼梯间迅速向人员住宿区域蔓延扩散。二是经营区域未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在火灾发生初期未能向被困人员发出火灾预警，延误了逃生自救最佳时机。

典型案例三：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三饶镇“4·15”较大火灾



1.涉事建筑情况。起火建筑位于潮州市饶平县三饶镇南新村西平路485号，产权人为陈*，建筑主体为3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坐东朝西，南北两侧贴邻村民自建房，西侧为西平路，东侧为水沟及山地。该建筑单层面积约1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80平方米。首层为陈*自主经营的五金店，第二、三层为居住用。

2.火灾基本情况。2024年4月15日2时29分许，潮州市饶平县三饶镇南新村一自建房发生火灾，造成3人死亡。

3.事故直接原因。系陈*个人自建房首层中部茶几东面铁架底部隔板上的电子设备（自用电器，非销售货物）内置的18650锂电池热失控自燃，引燃周边可燃物蔓延成灾。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一是违规在经营性场所内设置住宅，且未与经营、存储位置进行物理分隔。二是起火建筑首层堆放大量可燃物品增加了火灾荷载，着火产生大量有毒烟气

令人窒息死亡。三是起火建筑仅在首层经营区域配备灭火器、独立式烟感报警器，二楼以上居住楼层内没有配备灭火器、简易防毒面具等基本的灭火逃生器材，且只在二层客厅处开设 1 个逃生窗并上锁，其它房间、其它楼层设置的防盗网均未开设逃生窗，业主无法第一时间快速逃生。

4.事故处理情况。涉事房屋经营者陈某未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事故负直接责任，因其在火灾中死亡免于追责；潮州市纪委监委依规责成饶平县政府、三饶镇党委政府、三饶派出所分别向上级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同时按干部管理权限对县级住建、应急、公安、消防及乡镇、村、基层派出所、专职消防队共 14 名履职不力的党员、公职人员予以分级问责，

典型案例四：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7·6”较大居民自建房火灾事故



1.涉事建筑情况。起火建筑为天星镇朝阳社区居民杨*的自建房，共五层楼，534.29 m²（含一楼夹层面积 75.46 m²）。房屋一楼、二楼为房主自主经营家具零售店，三楼为房主家 5 人居住，四楼为雷**等 3 人租住，五楼为刘*等 3 人租住。

2.火灾基本情况。2023 年 7 月 6 日 0 时 20 分，大关县天星镇朝阳社区朝营居民小组发生一起较大居民自建房火灾事故，造成 6 人死亡。

3.事故直接原因。系杨*户自建房一楼家具零售店西南角立柱侧敷设的入户电线发生短路，引燃周围摆放的家具等可燃物，蔓延扩大成灾。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一是建筑一楼、二楼家具零售店与楼上人员居住区无有效防火分隔。二是家具零售店堆放有大量家具，海绵、布料居多，火灾负荷大，燃烧速度快，短时间内产生大量有毒烟气。三是楼梯间设置在建筑中部，上下联通，无排烟设施，起火后，烟气迅速沿内

部楼梯间向上迅速蔓延，封堵疏散逃生通道。

4.事故处理情况。为严肃事故责任追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规定，涉事房主杨*未按照有关要求设置防火分隔、配齐消防设施，未定期对用电线路进行检查维护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镇、村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时任大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等 15 名公职人员分别按照干管权限进行问责处理。

典型案例五：广西省桂林市雁山区“5.5”较大火灾事故



1.涉事建筑情况。起火建筑为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西龙村西北角一栋六层楼房，为村民刘小塑所建的自建房，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4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一层为门面，中间南侧是通往二至六楼的楼梯间，楼梯间北侧大厅为电动自行车停放处。二层为架空层，三层至六层为出租房，每层 14 间。整个建筑共有 56 间出租房，事发当晚住有 73 人。

2.火灾基本情况。2019 年 5 月 5 日 6 时 39 分许，桂林市雁山区雁山镇西龙村一民房发生火灾，造成 5 人死亡，6 人重伤，32 人轻微受伤。

3.事故直接原因。系建筑一楼北面大厅靠西墙由北向南数第 2 辆电动自行车（车牌号:桂 C7T341）电气故障引起火灾。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一是建筑仅设有一部敞开式的疏散楼梯，且在楼道口、疏散通道

堆放杂物，影响疏散逃生。二是出租房经营者陈*彬在一楼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的场所，与疏散楼梯之间未设置防火分隔，未设置独立式烟感报警器、简易喷淋、智能充电桩等设施，导致起火后烟气沿楼梯向上快速蔓延。三是建筑层层转包出租，没有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只配备 1 名管理员，该管理员火灾当晚在六楼房间休息，没有开展防火巡查，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置初期火灾。

4.事故处理情况。为严肃事故责任追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规定，对涉事出租房经营者陈*彬、涉事出租房日常管理者吴*良、涉事房屋房主赵*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委副书记、经委书记、副院长等 8 名公职人员依规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

典型案例六：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东宁街“5·12”较大火灾



1.涉事建筑情况。起火建筑位于富源县营上镇民家社区东宁组东宁街 39 号，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层数 3 层，坐西朝东，建筑东侧一层为临街铺面，由南往北第一间铺面为“富源县营上镇*艳商店”，第二间为“网宇通讯”，两铺面之间为一条东西走向的内走道。二层设置 5 个房间用于出租，南北两侧各 2 个房间，西侧设有 1 个房间。三层为户主尹*书居住区。

2.火灾基本情况。2025 年 5 月 12 日，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营上镇民家社区一自建房发生较大火灾事故，造成 5 人死亡，直接财产损失 1554 54 元。

3.事故直接原因。系一层尹*艳经营的富源县营上镇*艳商店西侧厨房内，敷设在夹层上方东墙上距楼板 0.4m，距离南墙 2.2m 处电气线路发生短路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蔓延扩大成灾。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一是建筑防火分隔失效。起火建筑住宅部分与非住宅部分之间未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完全分隔：一层*艳商店厨房与公共走

道之间采用夹芯泡沫彩钢板分隔且顶部留有间隙，导致上层住宅与非住宅部分未形成有效防火分隔。*艳商店厨房内发生火灾后高温有毒烟气快速突破夹芯彩钢板隔墙，经敞开式楼梯间在极短时间内蔓延至二层出租房间内，造成人员伤亡。二是防盗窗违规设置影响逃生。起火建筑外墙窗户均设置防盗窗，被困人员不具备从窗口自救逃生的条件。三是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标准。起火建筑一层*艳商店内电气线路布线未穿管保护，采取缠绕水管布线，穿越隔墙处未采取防止机械损伤、腐蚀等保护措施。

4.事故处理情况。为严肃事故责任追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规定，涉事房主尹*书、经营业主尹*艳未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火灾事故负有直接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对富源县人民政府、富源县消防救援局、富源县工业信息和商务科技局等有关党委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置。对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国家公职人员在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典型案例七：贵州省天柱县竹林镇“3.8”较大火灾



1.涉事建筑情况。起火建筑位于为天柱县竹林镇竹林村竹林街杜*杰自建房，建筑为三层砖混框架结构，建筑中部为一部回旋敞开式楼梯通向各层，分为南北两侧用房。1层分隔为南北2个区域，北侧为门面,主要经营热水器、电冰箱、电饭锅、手机销售和家电维修，经营门面中部搭建一木质夹层用于堆放电器货物，1层南侧为厨房。2、3层南北两侧各设置两个房间，用于户主及家人日常居住使用。3层屋顶平台北侧局部搭建有木瓦结构建筑物，用于堆放杂物。房屋建筑面积为196平方米。

2.火灾基本情况。2020年3月8日，贵州省黔东南州天柱县竹林镇竹林村竹林街上家家电器门面（村民自建房）发生一起较大火灾事故，造成9人死亡。

3.事故直接原因。系杜*杰及其家人在3月7日晚回房间睡觉时未

关闭在自家 1 层中部回旋楼梯下方使用的电热取暖炉电源且在炉子上覆盖烘烤衣物，电热取暖炉长时间被覆盖封闭运行过热使覆盖的衣物温度达到燃点起火，并引燃周围可燃物蔓延扩大导致火灾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一是起火建筑 1 层经营用房与 2 层以上生活起居用房未进行防火、防烟分隔；1 层门面存放大量的电器产品，其外壳多为高分子聚合材料，燃烧产生大量有毒烟气快速蔓延至楼上居住区域造成人员伤亡。二是起火建筑仅在中部设立一部回旋敞开式楼梯，1 层发生火灾后，火焰烟气封堵唯一的下楼逃生通道，导致楼上人员无法逃生。三是 3 层北侧房间安装的全封闭钢质防盗窗，封闭了可能的逃生通道。

4.事故处理情况。为严肃事故责任追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规定，对竹林镇竹林村村民委员会主任潘*中等 1 2 名公职人员依规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鉴于杜*杰等 4 名对火灾事故负有直接责任人员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

典型案例八：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沙土镇诚才养生店"1·1"较大火灾



1.涉事建筑情况。起火建筑位于沙土镇振兴社区平江大道，系养生店经营场所（公共娱乐场所），为三层砖混结构建筑，建筑高 12.56 米。该建筑平面布局呈扇形，建筑面积 455.16 平方米。其中一层为大厅及监控室、卫生间。建筑面积 77.82 平方米；二层共 9 房间，其中客房 7 间，大厅 1 间，茶水房 1 间。建筑面积 188.67 平方米；三层共 10 个房间，其中客房 7 间，茶水房 1 间，员工宿舍 2 间，建筑面积 188.67 平方米。店内除配置有少量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标志外，未设置其它消防设施。

2.火灾基本情况。事故发生时养生店内共有 13 人（含店内员工 3 人，顾客 10 人）。现场除 4 人未受伤外，其余 9 人均不同程度受伤被及时送医救治，其中 4 名重伤者经金沙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1 名重伤者经遵义市播州区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4 名轻伤人员送沙

土镇卫生院医治（事故当天转院至金沙县人民医院）。

3.事故直接原因。2019年1月1日零时许，养生店、足疗店正常营业中，店长卢*玉组织16名员工手持供香分别对足疗店和养生店一楼大厅内供奉的“关公”神像进行参拜。参拜结束后，员工回到各自岗位。由于养生店内无人巡查、看管，香灰掉入神龕下方存放有供香的半开抽屉内，导致抽屉内供香阴燃。5时42分许，抽屉内闪现明火，将神龕及其附着物引燃。之后收银台、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可燃物参与燃烧并迅速向二楼、三楼蔓延。事故后经勘查、调取监控、询问，认定起火部位为养生店一楼大厅供奉有“关公”神像、高约1.4米的木质神龕。起火点为神龕开启的抽屉内。起火原因为神龕处燃烧的供香香灰在无人管理状态掉落，引燃神龕下方抽屉内可燃物蔓延燃烧。

4.事故处理情况。该事故中，赵*亚、卢*玉、郭*俊（公安辅警）、黄*财4名经营责任人因涉嫌犯罪被依法刑拘或逮捕；沙土派出所及消防大队4名公职人员分别受政务记过、警告处分；另有相关人员因其他违法违规问题被进一步调查，涉事单位及属地部门同步被问责。